**國立中山大學限制性招標申請書【共同供應契約適用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稱****(中文)** | 🞏軟體：🞏碳粉／墨水匣：🞏其他： | **預 算****經 費** | 新台幣 元 |
| **廠 牌****規 格** | 廠牌或製造商：國 別： |
| **理由說明****（請詳填）** | 一、依據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警示，本品項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〔🞏第2款(軟體) 🞏第4款(碳粉／墨水匣) 🞏其他〕採限制性招標，機關訂購前應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規定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。二、依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總務處事務組部分，共同供應契約之採購授權各單位自行辦理。 |
| **適用條款** | **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 款，請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**。 |
| **法源依據** | **符合下列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採限制性招標。**二、屬專屬權利、獨家製造或供應、藝術品、秘密諮詢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。【本款所稱專屬權利，指已立法保護之智慧財產權，但不包括商標專用權。申請人（單位）使用本款應檢附「專屬權利證明」或「獨家製造或供應證明」等（非獨家代理商或獨家經銷商證明）之原文及中文證明文件，並應載明『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』之理由及經查證確認」。】四、原有採購之**後續維修**、**零配件供應**、**更換或擴充**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。【請提供原採購案「財產增加單」影本，並註明原採購案案號供查核。「原供應廠商」包括原訂約廠商、原製造廠商或分包廠商。申請人（單位）使用本款應載明符合「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，『必須』向原供應廠商採購之理由，及經查證確認其可供應之廠商屬獨家」。】 |
| 申請人 | 事務組/營繕組 | 秘書室 | 校長（授權主管） |
| 分機號碼： |  |  | (採購金額15萬元以下者，授權各**一級單位主管**核定) |
| 申請單位主管 | 總務處 |
|  |  |